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6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9.7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4,369.97 万股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891.1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

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32 元/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053,174,1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含税），计派现金股利 189,571,338.9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相应调整为 17.14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3,891.17 万股。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53,174,1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23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58)。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相应调整为 10.07 元/股，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23,643.95 万股。

3、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90,395,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61)。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

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底价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9.7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2) 发行数量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24,369.97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发行底价 ÷ 调整后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